

中醫藥傳承創新在香港——醫改醫保

10月20日，國務院發布《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當中提出六大目標方向，內容包括20項具體行動：

一、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

1. 加強中醫藥服務機構建設。
2. 築牢基層中醫藥服務陣地。
3. 以信息化支撐服務體系建設。

二、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

4. 彰顯中醫藥在疾病治療中的優勢。
5. 強化中醫藥在疾病預防中的作用。
6. 提升中醫藥特色康復能力。

三、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

7. 加強中藥材質量控制。
8. 促進中藥飲片和中成藥質量提升。
9. 改革完善中藥註冊管理。
10. 加強中藥質量安全監管。

四、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

11. 改革人才培養模式。
12. 優化人才成長途徑。
13. 健全人才評價激勵機制。

五、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

14. 挖掘和傳承中醫藥寶庫中的精華精髓。
15. 加快推進中醫藥科研和創新。
16. 推動中醫藥開放發展。

六、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17. 完善中醫藥價格和醫保政策。
18. 完善投入保障機制。
19. 健全中醫藥管理體制。
20. 加強組織實施。

在這大靠山前，香港可利用現有西醫臨床服務管理與電子病歷的經驗，不但助力中醫藥發展，更可借鑒改進香港的醫療模式，不但解決醫療人才與設施不足

的長期問題，更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完善公共衛生體系，減低醫療負擔。

一、中醫基層服務與特色醫療模式。

在服務體系下，香港可以利用現有的優勢在以下三點進行修改，改善現有製度、架構和軟硬件：

1. 「健全中醫全科和基層醫師中醫藥知識與技能培訓機制。支持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療聯合體。」
2. 「實施『互聯網+中醫藥健康服務』行動，建立以中醫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重點的基礎數據庫。」
3. 「強化以中醫藥服務為主的辦院模式和服務功能，建立健全體現中醫藥特點的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大力發展中醫診所、門診部和特色專科醫院。」

若香港考慮這三方面的行動，而現有在醫管局或衛生署下的公立診所、醫院可立刻改進，加入中醫服務。當然，各私營診所和醫院也可作試點。

二、中醫藥促進人民健康。

1. 在疾病治療中，主動協助國家「用 3 年左右時間，篩選 50 個中醫治療優勢病種和 100 項適宜技術、100 個療效獨特的中藥品種，及時向社會發布。聚焦癌症、心腦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藥問題等，開展中西醫協同攻關，到 2022 年形成并推廣 50 個左右中西醫結合診療方案。建立中西醫會診制度，將中醫納入多學科會診體系。」
2. 在疾病預防中，協助改善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豐富中醫治未病內容，鼓勵家庭醫生提供中醫治未病服務，到 2022 年在重點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廣 20 個中醫治未病干預方案。」
3. 在康復能力方面，「加強中醫藥康復科建設，提升康復服務能力，在其他醫療機構推廣中醫康復技術。針對心腦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傷殘等，制定推廣一批中醫康復方案，推動研發一批中醫康復器具。大力開展培訓，推動中醫康復技術進社區、進家庭、進機構。」

香港各大學專家在國際領域中，有經驗、有地位和人才網絡，可全力協助這些攻關項目與中西醫結合診療方案、治未病干預方案及康復方案。而在科技園下培育的生物科技專家可利用 AI、大數據、遠程醫療等研發風險評估、治療與康復的儀器。

三、醫療保險的價格。

雖然國內醫保制度與香港完全不同，但以下的工作對中醫藥的定位、市場競爭力也有指導作用。「健全符合中醫藥特點的醫保支付方式。完善與國際疾病分類相銜接的中醫病證分類等編碼體系。分批遴選中醫優勢明顯、治療路徑清晰、費用明確的病種實施按病種付費，合理確定付費標準。通過對部分慢性病病種等實行按人頭付費、完善相關技術規範等方式，鼓勵引導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適宜的中醫藥服務。」

這篇文章以探討「醫療」相關內容為主，筆者容後將會分別聚焦於「教學」——中國中醫科學院大學，和「研究」——中國中醫藥循證醫學中心。

黃譚智媛
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

本文刊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之《信報》